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906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13 年 6 月 17 日第 113-60361728 號處分書。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361728 號函僅係檢送 113 年 6 月 14 日裁處字第 002906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 車輛於 113 年 5 月 28 日 10 時 19 分許，在本市南湖右岸河濱公園（基 11 號疏散門前方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360043 52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